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宛自然资告字[2025]14号)

宛自然资告字[2025]14号 2025年12月10日

经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 拍卖出让 方式 1(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G2025-16	宗地总面积:	611.27平方米	宗地坐落:	白河大道以西、康盛路以南
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00	建筑密度(%):	≤25.000
绿化率(%):	35.000≤	建筑限高(米):			
主要土地用途:					
高等教育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高等教育用地			611.27		
投资强度:		保证金:	24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101625BA0111
起始价:	245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40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禁止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和个人不得参与竞买。 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个人不能参与竞买住宅用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 2025年12月10日 至 2025年12月29日 到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 拍卖出让 文件。

五、 申请人可于 2025年12月10日 至 2025年12月29日 到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 17时00分 。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5年12月29日 17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在2025年12月30日 09时00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无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滨河大道南阳规划展示馆

联系人:王林宁

联系电话:0377-63108319

开户单位: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